

##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收购该股权可消除两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价款和条件公平、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联发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云硫矿业产品的销售和盈利能力的稳定，亦有利于云硫矿业产业链的做大做强。公司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 **（二）对《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广州纯点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清算注销广州纯点有利于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广州纯点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

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清算  
注销子公司广州纯点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顾乃康、龚洁敏、周永章

2017 年 12 月 18 日